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2019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陈煦江先生、独立董事谢非先生以及董事陈巧凤女士组成，召集人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陈煦江先生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具备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够胜任工作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7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聘请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事宜、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等工作进行了讨论、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1、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1）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会计师”）正式进场审计前，审计委员会与天衡会计师确定了公司年度审计报告的时间、范围、人员安排等事项，并就重点审计事项交换了意见，以及审阅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在天衡会计师进场开展审计工作后，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其沟通，并且认真审阅了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初稿。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遵守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审计委员会对上述报告无异议，一致同意将天衡会计师出具的公司年度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

议。

（2）对定期财务报告的审核

报告期间，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18年度年报、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均进行了认真审核。

2、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天衡会计师所有职员不存在在公司任职的情形，未获取除法定审计必要费用外的任何现金及其他形式的经济利益，天衡会计师与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相互投资情况，也不存在密切的经营关系；审计项目组人员与公司决策层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本次审计工作中天衡会计师及审计项目组人员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基本原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审计项目组人员具有承办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同时也能保持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

（2）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鉴于天衡会计师能够按照审计准则的要求严格执行相关审计程序，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审计委员会决定向董事会提议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同时，提议聘请其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3、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认可该计划的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的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有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此外，审计委员会督促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并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以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治理结构与组织架构和相关控制制度，重视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在业务管理、资金管理、会计系统管理、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控设计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关注关联交易。在董事会会议审议前认真审查，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有损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并发表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定期审议公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控制关联交易风险。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运作指引》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

2020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秉承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指导、监督作用，保证公司持续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

陈煦江

谢 非

陈巧凤

2020年4月29日